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通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为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事中事后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，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委《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》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清单和 2021 年度检查计划的通知》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（第二版）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对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从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2 日

三、检查内容

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检查内容为：

1. 核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；

2. 核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。

重点检查：是否存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、未办理现房销售备案手续，以收取购房款、首付款、订金、诚意金、预付款等形式变相违规收取购房款的行为；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行为；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行为；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等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我局按照检查事项，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开展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做好迎检工作。我局将根据检查结果，视情节轻重，对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约谈、责令限期整改、记入信用档案或移交有关部门等措施进行处理，并及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。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2月9日

